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紅寶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紅寶石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高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5樓503室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308,637,2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3,086,372,73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617,274,54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3,086,372,73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此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均須至

董事會函件

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故此，鄧聲興博士(「鄧博士」)、薛世雄先生(「薛先生」)及朱孝廉先生(「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且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有關鄧博士、薛先生及朱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屬公平合理，且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6,372,734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8,637,273股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將購回本身股份的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只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此外，倘於購回進行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65	0.121
五月	0.144	0.114
六月	0.128	0.085
七月	0.130	0.076
八月	0.131	0.110
九月	0.150	0.116
十月	0.148	0.114
十一月	0.400	0.127
十二月	0.450	0.2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90	0.238
二月	0.260	0.200
三月	0.230	0.20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198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該等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於進行購回的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進行購回的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察覺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鄧聲興博士、薛世雄先生及朱孝廉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 鄧聲興博士(「鄧博士」)

鄧博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香港首席研究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研究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鄧博士於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資產管理部副總裁。鄧博士為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亦稱為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理事。鄧博士現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0)之非執行董事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鄧博士曾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家私人公司金昇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金昇」)任職董事。金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鄧博士確認，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金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解散前概無業務且具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博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僱傭合約。

2. 薛世雄先生(「薛先生」)

薛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1年。

薛先生現時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5）。

薛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由於有關公司不再進行業務，該公司已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48條透過除名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信高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就薛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公司於以除名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

根據本集團與薛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薛先生有權享有63,080港元之月薪以及定額花紅（相當於一個月薪金）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3. 朱孝廉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管理財務及會計職能、併購、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曾在多家中國內地上市物業發展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曾於其中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並積累不同國際資本市場交易及業務諮詢的經驗。

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任職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3219）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由於有關公司不再進行業務，該公司已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H L Chu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公司因終止營業而解散，於撤銷註冊而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委聘函，朱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享有15,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鄧博士、薛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鄧博士、薛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鄧博士、薛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鄧博士、薛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鄧博士、薛先生及朱先生各人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紅寶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鄧聲興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薛世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5樓5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